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93年2月27日訂定

94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2年6月16日令頒台參字第09201048837A號「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書函辦理。
- 二、106年5月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0769474號「新北市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在校之健康維護及緊急傷病處理。
- 二、校園突然發生「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以下簡稱:「緊急傷病」)時,能獲得立即之照顧,以降低傷害程度。並給予其生理及心理上的照顧與支持,以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參、處理流程

一、任務編組:

任務	負責人	主要職掌
總指揮	校長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校內各單位的協調。 3、與社區及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
新聞發言人	秘書	1、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現場指揮	學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學生緊急送醫,隨車人員之指派。 3、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5、護送人員的加班、補休之處理。
現場副指揮	衛生組長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現場管制組	生輔組長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清點人數。 4、協助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5、重度2級以上之傷害事件,通報教育局與校安中心。
救護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1、實施緊急救護,以及檢傷分類。 2、校內各單位,以及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協同在場人員,透過各種管道聯絡119。

		4、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協助學生個案，後續復健指導。 6、相關資料（含特殊病史）之建立、記錄與呈核。 7、緊急傷病送醫的差旅費申請與核算。 8、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
教務組	教務主任	1、依學務處所提需求，辦理課務安排（教學組） 2、學生緊急連絡資料的建置與更新（註冊組）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警衛室）
輔導組	輔導主任 及導師	1、緊急傷病學生家長之聯絡與確認，在學務主任依權責的指派下，護送學生就醫（導師） 2、個案後續身心復健 3、家庭追蹤 4、社會救助
人事組	人事主任	1、教職員工緊急連絡資料的建置與更新 2、處理送醫同仁及護送人員的差假事宜

二、處理流程：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

- 1、由現場師生通知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現場）。護理師檢傷後，依本校「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救護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檢傷分類程序）來處置。
- 2、檢傷分類，輕度4級狀況，由護理師依檢傷分類程序，施予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
中度3級以上，至極重度1級，則需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 3、本著「醫療專業陪伴、照顧多數學生、調度單純迅速」的原則，指派專人護送就醫，其順序如下：

狀況 \ 順位	第1順位	第2順位	第3順位
(1)兩位護理師執勤時	護理師一人護送就醫、另一人留守	行政人員（由學務主任依權責指派）	導師（學務處安排代導師，教務處協調課務）
(2)一位護師執勤，且檢傷為中度3級時	行政人員護送就醫（由學務主任依權責指派）、護理師留守	導師（學務處安排代導師，教務處協調課務）	

(3)一位護理師執勤，且檢傷為極重度1級，或重度2級時	護理師護送就醫，行政人員留守健康中心（由學務主任依權責指派）	導師（學務處安排代導師，教務處協調課務）	
(4) 狀況特殊時	由學務主任本諸權責，統一調度		

- 1、健康中心協同在場人員，透過各種管道聯絡119、學生家長及本編組同仁，並交付相關就醫資料，予隨車護送人員。護送人員需等待家長到達，安撫家長情緒、交待清楚相關事項後才離開。返校後，並以書面報告處理經過。
- 2、隨車護送人員，所衍生的課務事項，委由教務處會同總務處（家長會）作適當處理；衍生的差勤、交通費事項，則委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家長會）作妥適處理。
- 3、學生假日及非上課時間，發生緊急傷病時，由在場師長協助送醫。
- 4、學生在校外發生緊急傷病時，接獲通知的教職員工生，可聯絡值班人員，做適當處置。

(二) 教職員工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

- 1、由現場師生通知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現場）。護理師檢傷後，依檢傷分類程序來處置。
- 2、依檢傷分類，輕度4級狀況，施予簡易傷病處理與照護；中度3級以上，至極重度1級，則由健康中心會同單位主管，協請專人護送就醫，並通知家屬（緊急聯絡人）處理相關事宜。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救護處理程序

108年5月29日訂定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30-60分鐘 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4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 照護即可
臨 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1、心搏停止 2、休克 3、昏迷 4、意識不清 5、急性心肌梗塞 6、溺水 7、高血糖 8、頸脊椎損傷 9、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10、呼吸窘迫 11、呼吸道梗塞 12、連續性氣喘狀態 13、無法控制的大出血 14、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15、癲癇重積狀態 16、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 17、壓力性氣胸 18、對疼痛無反應 19、嚴重創傷如車禍 20、開放性胸、腹部創傷 21、高處墜落 22、長骨骨折 23、骨盆腔骨折 24、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 25、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26、大的開放性傷口 27、槍傷、 28、刀刺傷 29、其他（請註明）。	重傷害或傷殘： 1、骨折 2、撕裂傷 3、氣喘 4、呼吸困難 5、中毒 6、腸阻塞 7、腸胃道出血 8、闌尾炎 9、動物咬傷 10、眼灼傷或穿刺傷 11、強暴 12、其他(請註明)	需送校外就醫： 1、脫臼 2、扭傷 3、切割傷需縫合 4、輕度損傷 5、單純性骨折 6、無神經血管受 損者 7、其他（請註明）	擦藥、包紮、休息 即可繼續上課者： 1、擦傷 2、撞傷 3、腫脹 4、切割傷 5、跌傷 6、抓傷 7、灼燙傷 8、穿刺傷 9、咬傷 10、打傷 11、凍傷 12、瘀血 13、流鼻血 14、其他(請註明)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119 求援及引導入校。 3、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 4、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5、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119 求援及引導入校。 3、通知家長到醫院會合。 4、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5、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傷病急症處理。 2、通知家長，由家長送醫。 3、若家長無法到校，經家長同意後（或聯繫未果，則視需求評估），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1、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或電話告知家長。 4、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即可。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